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二五六號

電話：(○六) 五七八二五六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5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9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六、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 家 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經由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轉投資之宏遠興業（泰國）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0,327 千元及 997,359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06,569 千元及 702,137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及 13%。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44,421	10	\$ 425,7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185,675	2	\$ 449,88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72,191	3	254,85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9,991	1	199,773	3
1120	應收票據	24,146	-	6,592	-	2120	應付票據	216,919	2	54,23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58,015	7	372,658	5	2140	應付帳款	880,995	9	241,775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9,655	-	15,90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51,658	1	17,74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15	-	11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669	-	6,06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78,830	1	3,394	-	2170	應付費用	216,406	2	155,525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838,267	31	2,421,748	30	2210	應付設備款	749,591	8	12,1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8,230	1	98,23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830,469	9	671,487	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87,403	1	49,895	1	2280	其 他	32,904	-	9,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1,273	54	3,649,173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8,277	34	1,817,854	23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871,198	9	815,972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20,210	-	839,848	11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61,130	2	176,972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3	-	18,527	-	2XXX	負債合計	4,250,605	45	2,810,798	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164,768	2	223,94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7,601	2	1,082,32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千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發行分別為490,416千股及490,702千股	4,904,161	52	4,907,020	6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五)				
	成 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457	3	297,094	3
1501	土 地	162,548	2	157,345	2	3260	長期投資	-	-	138,31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4,212	18	1,658,135	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6,457	3	435,413	5
1531	機器設備	8,054,031	87	6,828,020	8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00,394	1	91,67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02	1	134,575	2
1561	辦公設備	258,189	3	225,5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183	2	103,119	1
1681	其他設備	29,336	-	19,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479	1	52,891	1
15X1	成本合計	10,308,710	111	8,980,485	1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6,064	4	290,585	4
15X9	減:累積折舊	6,434,498	69	5,929,993	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八及十五)				
15XY		3,874,212	42	3,050,492	38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232	1	88,37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1,743	1	121,861	1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2,47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95,955	43	3,172,353	39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8,788 )	( 2 )	( 236,251 )	( 3 )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93,556 )	( 1 )	( 170,346 )	( 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4,846	-	21,32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33,707千股及33,032千股	( 229,429 )	( 3 )	( 229,429 )	( 3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83,697	55	5,233,243	6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7,641	1	70,548	1	3610	少數股權	16	-	18	-
1888	其他(附註十)	47,002	-	48,34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34,318	100	\$ 8,044,05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643	1	118,890	2						
1XXX	資產總計	\$ 9,434,318	100	\$ 8,044,0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二)			
4100	\$ 5,790,612	100	\$ 5,397,649	100
4600	1,620	-	6,954	-
4000	<u>5,792,232</u>	<u>100</u>	<u>5,404,60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5110	4,974,091	86	4,513,196	84
5600	4,880	-	8,651	-
5000	<u>4,978,971</u>	<u>86</u>	<u>4,521,847</u>	<u>84</u>
5910	<u>813,261</u>	<u>14</u>	<u>882,756</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100	430,312	7	381,528	7
6200	163,741	3	140,675	3
6300	215,211	4	186,011	3
6000	<u>809,264</u>	<u>14</u>	<u>708,214</u>	<u>13</u>
6900	<u>3,997</u>	<u>-</u>	<u>174,5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479	-	-	-
7122	14,395	-	12,838	-
7140	182,938	3	54,603	1
7160	26,331	1	22,940	1
7220	12,692	-	11,245	-
7250	-	-	2,647	-
7270	14,632	-	128	-
7480	21,176	1	59,621	1
7100	<u>272,643</u>	<u>5</u>	<u>164,02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3,870	1	47,333	1
7521	-	-	164,554	3
7522	21,000	1	8,352	-
7530	1,322	-	1,9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	6,967	-	\$	-	-
7570		98,340	2		21,338	-
7640						
					29,381	1
7880		14,894	-		13,787	-
7500		196,393	4		286,677	5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80,247	1	51,887	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4,770	-	3,626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5,477</u>	<u>1</u>	<u>\$ 48,261</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5,479	1	\$ 48,263	1	
9602	少數股權	( <u>2</u> )	-	( <u>2</u> )	-	
		<u>\$ 75,477</u>	<u>1</u>	<u>\$ 48,261</u>	<u>1</u>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16	\$ 0.11	\$ 0.1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

本期純益	<u>\$ 75,479</u>	<u>\$ 53,12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0,804	\$ 63,965	\$ 324,488	\$ 92,889	\$ 113,982	\$ -	\$ 205,934	(\$ 236,251)	\$ 33,211	\$ -	(\$ 229,429)	\$ -	\$ 5,179,59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52	5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20,593	-	( 20,593)	-	-	-	-	-	-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119	( 103,119)	-	-	-	-	-	-
現金股利—1.5%	-	-	-	-	-	-	( 72,162)	-	-	-	-	-	( 72,162)
員工紅利	-	-	-	-	-	-	( 3,104)	-	-	-	-	-	( 3,104)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328)	-	-	-	-	-	( 2,328)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	96,216	( 63,965)	( 32,251)	-	-	-	-	-	-	-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4,857	-	-	-	-	-	-	-	-	-	4,857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8,263	-	-	-	-	( 2)	48,26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32)	( 3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附註二及八)	-	-	-	45,430	-	-	-	-	-	-	-	-	45,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	-	-	( 22,470)	-	-	( 22,4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55,164	-	-	-	55,16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07,020	-	297,094	138,319	134,575	103,119	52,891	( 236,251)	88,375	( 22,470)	( 229,429)	18	5,233,26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24,215	-	-	-	-	24,215
法定公積(附註十五)	-	-	-	-	4,827	-	( 4,827)	-	-	-	-	-	-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	-	-	-	-	48,064	( 48,06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	98,141	-	( 98,141)	-	-	-	-	-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5,479	-	-	-	-	( 2)	75,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	3,248	-	-	-	-	3,248
子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變動(附註八)	-	-	-	( 138,319)	-	-	-	-	( 133,201)	-	-	-	( 271,5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160,058	-	-	-	160,0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22,470	-	-	22,470
庫藏股票買回—10,100 千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	( 63,496)	-	( 63,496)
庫藏股票註銷—10,100 千股(附註十六)	( 101,000)	-	37,504	-	-	-	-	-	-	-	63,496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04,161	\$ -	\$ 236,457	\$ -	\$ 139,402	\$ 151,183	\$ 75,479	(\$ 208,788)	\$ 115,232	\$ -	(\$ 229,429)	\$ 16	\$ 5,183,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5,477	\$ 48,261
調整項目		
折 舊	576,704	606,150
攤 銷	27,734	21,0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479)	164,554
減損損失	21,000	8,3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381
處分投資利益	( 182,938)	( 54,6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322	1,932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95	28,04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478	( 2,647)
存貨損失	98,340	21,338
遞延所得稅	2,907	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3,104	21,6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7,554)	21,110
應收帳款	( 285,933)	54,8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53)	11,7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4,1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436)	5,469
存 貨	( 515,965)	( 191,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7,508)	29,860
應付票據	182,164	( 26,715)
應付帳款	639,220	( 130,724)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909	( 2,567)
應付所得稅	( 2,400)	2,082
應付費用	60,881	( 21,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36	( 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500</u>	<u>646,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5,000)	( 25,1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972	-
購置固定資產	( 597,278)	( 416,14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71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38,178	16,685
其他資產增加	( 26,291)	( 22,5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904	( 2,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8,202</u>	<u>( 450,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4,205)	\$ 130,1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782)	( 100,118)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0	1,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45,792)	( 1,657,861)
發放現金股利	-	( 72,16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2,328)
購買庫藏股票	( 63,496)	-
少數股權減少	-	( 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3,275)</u>	<u>( 22,326)</u>
匯率影響數	<u>( 21,792)</u>	<u>7,979</u>
現金增加金額	618,635	182,07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415
年初現金餘額	<u>425,786</u>	<u>240,299</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4,421</u>	<u>\$ 425,786</u>
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5,959	\$ 48,421
支付所得稅	4,263	1,5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0,469	\$ 671,487
應付員工紅利	-	3,10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15,196	\$ 413,97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 717,918)</u>	<u>2,172</u>
支付現金	<u>\$ 597,278</u>	<u>\$ 41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並於同年十月開始營業；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加工、代漿染印花加工、聚酯薄膜業務以及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 (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轉投資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泰國公司，持股 100%)，另於九十五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持股 100%)。宏遠泰國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之製造與染整；另宏遠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 (二)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遠香港公司，持股 99.3%) 於八十二年七月設立，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 (三)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宏展投資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六月設立，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2,895 人及 2,0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退回折讓、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及未決訟案損

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內銷為貨品運交客戶時，外銷則為貨品運出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係根據當年度可能發生退回及折讓金額予以估列。

備抵呆帳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客戶需求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按成本加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純益(或減純損)及資本公積計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資產購置期間，為是項資產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土地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四）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應計退休金負債若低於精算結果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該項不足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則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於無形資產；超過部分，則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宏遠香港公司之公積金，係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規定，於每月按薪資5%提撥至個人帳戶時認列費用。

宏遠泰國公司之社會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費用。

宏遠上海公司之退休養老基金，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 庫藏股票（普通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成本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政府補助款

取得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入營業外收入；尚未實現者依約定事項之執行分期認列入營業外收入。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

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臺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計 24,215 千元。

####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與九十四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九十五年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二，九十四年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列為當年度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備抵損失餘額範圍內沖回科目。市價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

##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184,455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94,349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36,2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4,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36,251
<u>損 益 表</u>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29,38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9,3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九十三年度（含）以前依相關規定，子公司宏遠香港公司及宏展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其總和亦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是以未納入合併個體；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合

併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應將具有控制能力之上述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上述子公司首次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數，亦即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如下：

現金	\$ 3,415
現金以外之資產	<u>454,321</u>
總資產	457,736
負債	( <u>1,126</u> )
股東權益	<u>\$ 456,610</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權益（沖減母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餘額）	\$ 456,558
少數股權	<u>52</u>
	<u>\$ 456,610</u>

####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 373,582	\$ 395,816
國外	326,820	28,124
定期存款：年利率 4.0%~4.8%	341,418	-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601</u>	<u>1,846</u>
	<u>\$ 1,044,421</u>	<u>\$ 425,786</u>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上列現金其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上海（人民幣 63,154 千元）	\$ 263,667	\$ -
泰國（九十五年底泰銖 66,807 千 元；九十四年底 32,757 千元）	60,428	26,180
香港（九十五年底港幣 650 千 元；九十四年底 459 千元）	<u>2,725</u>	<u>1,944</u>
	<u>\$ 326,820</u>	<u>\$ 28,124</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2,087	\$ 254,858
基金受益憑證	30,104	-
	<u>\$ 272,191</u>	<u>\$ 254,858</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92,938	\$ 407,005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折讓 (附註二)	34,923	34,347
	<u>\$ 658,015</u>	<u>\$ 372,658</u>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918,260	\$ 1,689,435
在 製 品	715,897	728,067
原 料	168,756	147,979
物 料	56,000	57,604
商 品	277,888	-
在途原料	2,249	-
	3,139,050	2,623,085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300,783	201,337
	<u>\$ 2,838,267</u>	<u>\$ 2,421,748</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 -	-	\$ 820,456	22.62
傑俐實業公司	20,210	21	19,392	21
	<u>\$ 20,210</u>		<u>\$ 839,848</u>	

本公司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 -	(\$ 165,210)
傑俐實業公司	<u>479</u>	<u>656</u>
	<u>\$ 479</u>	<u>(\$ 164,55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遠東化聚工業公司之股權，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美金 24,661 千元出售全數股權予關係人遠東紡織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165,262 千元並轉銷原間接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38,319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201 千元。

傑俐實業公司因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其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34 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	\$ 25,000	2	\$ 25,000	2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	11,460	3	18,000	3
中盛創業投資公司	9,000	4	30,000	4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17,000	3	20,00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71,859	-	77,859	-
Pac Link Fund—九十五年 底 750 千美元；九十四年 底 1,170 千美元	18,134	4	37,772	4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500 千美元	12,304	5	15,304	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u>11</u>	-	<u>11</u>	-
	<u>\$ 164,768</u>		<u>\$ 223,9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新世紀資通等公司因營運虧損，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就總投資成本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1,000 千元及 8,352 千元。

Pac Link Fund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13,638 千元及 4,685 千元；承揚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辦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5,040 千元及 12,000 千元，另中盛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減資退回股款 19,500 千元。

十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4,084	\$ 594,947
機器設備	5,515,560	5,095,767
運輸設備	78,716	77,711
辦公設備	173,324	152,330
其他設備	<u>12,814</u>	<u>9,238</u>
	<u>\$ 6,434,498</u>	<u>\$ 5,929,993</u>

本公司之部分土地（帳面價值為 28,966 千元）係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以銀行融資取得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總額	\$ 56,080	\$ 48,669
利息資本化金額	2,210	1,33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49%~2.88%	2.149%~2.374%

十一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6.26%；九十四年底 4.5%	\$ 135,675	\$ 119,880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8%；九十四年底 1.4%~1.56%	<u>50,000</u>	<u>330,000</u>
	<u>\$ 185,675</u>	<u>\$ 449,880</u>

三、應付短期票券

承兌／保證機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	金額	折現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兆豐票券	1.612	\$ 50,000	-	\$ -
合作金庫／中興票券	-	-	1.362	130,000
合作金庫／萬通票券	-	-	1.55	70,000
		50,000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		227
		<u>\$ 49,991</u>		<u>\$ 199,773</u>

三、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一〇〇年六月止，分期償還，年 利率九十五年底 2.6%～ 3.045%；九十四年底 2.8% ～3.1%	\$ 303,333	\$ 515,000
自九十三年三月起至九十八 年三月止，分期償還，年利 率九十五年底 6.28%；九十 四年底 4.5%	<u>100,500</u>	<u>124,320</u>
	<u>403,833</u>	<u>639,320</u>
(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一九十六 年三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年 底 1.26%～2.012%；九十四年 底 1.18%～1.55%	1,300,000	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166</u>	<u>1,861</u>
	<u>1,297,834</u>	<u>848,139</u>
	1,701,667	1,487,4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0,469</u>	<u>671,487</u>
	<u>\$ 871,198</u>	<u>\$ 815,972</u>

##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於九十九年七月前得改變選擇適用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新制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依該條例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17,180 千元及 7,771 千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宏遠香港公司及宏遠泰國公司係定期提撥強積金及社會保險金。

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依精算報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478	\$ 23,386
利息成本	14,696	14,5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6,963)	( 7,314)
攤銷數	5,579	4,672
淨退休金成本	<u>\$ 31,790</u>	<u>\$ 35,255</u>

(二)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4,657	\$ 46,3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42,258</u>	<u>359,752</u>
累積給付義務	396,915	406,1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9,321</u>	<u>85,270</u>
預計給付義務	476,236	491,3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235,785</u> )	( <u>229,137</u> )
提撥狀況	240,451	262,2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9,190 )	( 21,322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64,977 )	( 107,740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846</u>	<u>43,79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1,130</u>	<u>\$ 176,972</u>
 (三)既得給付	 <u>\$ 63,981</u>	 <u>\$ 55,651</u>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	1.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

## 五 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及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

配。

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須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因股東權益減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77,601 千元，本公司業已提列 151,183 千元，預計經股東會決議後可轉回 73,582 千元。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本公司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股利。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在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之前題下，以股票股利為原則；若有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

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決議經董事會所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4,827	\$ 20,593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48,064	103,1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2,162	\$ 0.15
員工紅利—現金	-	3,104	
董監事酬勞	-	2,328	
	<u>\$ 52,891</u>	<u>\$ 201,306</u>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0.45 元減少為 0.44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由資本公積(來自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提撥 98,141 千元及 96,216 千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9,814 千股及 9,622 千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為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兩稅合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 15,415 千元，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8% 及 4.4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採用新公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4,215
當年度以公平價值衡量調整	5,131
因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4
出售直接認列為損益項目	( 2,717)
	<u>\$ 3,248</u>

##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五年度</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10,100	( 10,1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032</u>	<u>675</u>	<u>-</u>	<u>33,707</u>
	<u>33,032</u>	<u>10,775</u>	<u>( 10,100)</u>	<u>33,707</u>
<u>九十四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2,384</u>	<u>648</u>	<u>-</u>	<u>33,032</u>

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原依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229,429 千元入帳，嗣後因其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此項庫藏股票分別為 33,707 千股及 33,032 千股。截至九十五年底，前開庫藏股票於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及市價均為 245,384 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亦無表決權，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已發行股份 20,000 千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九十五年五月至六月計買回 10,100 千股成本為 63,496 千元，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全數辦理註銷。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益。

#### 七、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補助款14,600千元，認列為九十五年度營業外收入。

其餘32千元係與經濟部簽訂絲織產業電子化標準應用示範輔導計畫之補助收入。

#### 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51,624	\$ 210,332	\$ 761,956	\$ 559,306	\$ 182,275	\$ 741,581
勞健保	42,228	13,640	55,868	43,779	11,175	54,954
退休金	31,030	17,965	48,995	30,597	12,453	43,050
其他	32,077	9,823	41,900	31,975	9,264	41,239
	<u>\$ 656,959</u>	<u>\$ 251,760</u>	<u>\$ 908,719</u>	<u>\$ 665,657</u>	<u>\$ 215,167</u>	<u>\$ 880,824</u>
折舊	\$ 532,842	\$ 43,862	\$ 576,704	\$ 572,007	\$ 34,143	\$ 606,150
攤銷	20,879	6,855	27,734	19,417	1,665	21,082

#### 五、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所得稅計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332	\$ 26,74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存貨損失	( 11,918 )	( 7,012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0,551	5,0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5,250	2,088
遞延認列退休金費用	5,776	5,420
備抵呆帳	( 108 )	( 255 )
其 他	140	128
	<u>19,691</u>	<u>5,369</u>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35,260 )	27,1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545
股利收入	( 2,200 )	( 3,714 )
證券交易所得	( 4,446 )	( 13,763 )
其 他	( 8 )	487
	<u>( 41,914 )</u>	<u>15,667</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1 )	47,781
虧損扣抵	-	( 1,302 )
備抵評價	4,249	-
最低稅賦制稅額	1,409	-
投資抵減	-	( 43,7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04 )	12
應納所得稅	1,863	3,625
遞延所得稅	2,907	1
所得稅	<u>\$ 4,770</u>	<u>\$ 3,626</u>

(二)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6,069	\$ 3,041
首次併入影響數	-	946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863	3,625
當年度支付	( 4,263 )	( 1,543 )
年底餘額	<u>\$ 3,669</u>	<u>\$ 6,069</u>

子公司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對其境外所得免稅，另宏遠香港公司及宏遠泰國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稅率分別為 17.5% 及 30%。

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成立於九十五年七月，九十五年度暫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依稅率 15% 計算所得稅費用。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7,332	\$ 104,750
投資抵減	33,154	45,456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7,138	7,404
其 他	<u>-</u>	<u>16</u>
	147,624	157,626
減：備抵評價	<u>49,394</u>	<u>59,396</u>
	<u>98,230</u>	<u>98,23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74,050	109,330
遞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40,282	33,295
虧損扣抵	105,894	102,5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u>8,989</u>	<u>3,739</u>
	329,215	248,932
減：備抵評價	<u>261,574</u>	<u>178,384</u>
	<u>67,641</u>	<u>70,5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5,871</u>	<u>\$ 168,778</u>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決定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抵減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二	機器設備	\$ 8,926	\$ 8,926
	研究發展	20,947	20,947
	人才培訓	3,281	3,281
		<u>33,154</u>	<u>33,154</u>
九十三	機器設備	25,676	25,676
	研究發展	29,582	29,582
	人才培訓	3,619	3,619
		<u>58,877</u>	<u>58,877</u>
九十四	機器設備	17,981	17,981
	研究發展	45,851	45,851
	人才培訓	2,809	2,809
		<u>66,641</u>	<u>66,641</u>
九十五	機器設備	20,586	20,586
	研究發展	27,396	27,396
	人才培訓	550	550
		<u>48,532</u>	<u>48,532</u>
		<u>\$ 207,204</u>	<u>\$ 207,204</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歷年虧損各得於五年內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如下：

虧損年度	未抵減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尚未核定）	\$ 406,579	九十七
九十五（尚未申報）	16,997	一〇〇
	<u>\$ 423,576</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純益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 前	\$ 80,247	\$ 51,887
稅 後	75,479	48,263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516	481,080
加：追溯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	-	19,43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32	32,384
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買回庫藏股	5,631	-
追溯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	675	1,323
	<u>461,178</u>	<u>466,809</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11

##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u>		<u>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2,191	\$ 272,191	\$ 254,858	\$ 254,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768	-	223,946	-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帳列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 5.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為之，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91	\$ 254,858	\$ -	\$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1,418 千元及 3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33,500 千元及 1,497,79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3,993 千元及 250,79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03,833 千元及 639,320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976 千元及 7,468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為 53,870 千元及 47,333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2,722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793,384 千元及 417,183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部分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是以市場利率變動使部分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4,038 千元。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一間接持股 2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 (高雄富國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傑俐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持股 21%
遠紡工業 (上海) 有限公司 (遠紡上海公司)	被投資公司一間接持股 22.62% (九十五年十一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遠東紡織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遠東紡織公司	\$ 138,547	2	\$ 261,931	5
高雄富國公司	83,336	1	39,041	1
傑俐實業公司	2,271	-	2,441	-
全家福公司	417	-	526	-
	<u>\$ 224,571</u>	<u>3</u>	<u>\$ 303,939</u>	<u>6</u>
加工收入				
遠東紡織公司	\$ _____	_____	\$ 1,098	16

本公司銷貨及加工均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約為一至三個月。

##### 2.進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遠東紡織公司	\$ 496,987	28	\$ 425,823	22
傑俐實業公司	1,810	-	4,968	-
	<u>\$ 498,797</u>	<u>28</u>	<u>\$ 430,791</u>	<u>22</u>

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除向遠東紡織公司購買原紗部分係採預付貨款外，其餘之付款期限約一個月。

### 3. 借 款

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借款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貼現率(%)	本年度利息
九十五年度	<u>\$ 300,000</u>	<u>\$ 200,000</u>	1.75~1.812	<u>\$2,815</u>
九十四年度	<u>\$ 100,000</u>	<u>\$ 100,000</u>	1.332	<u>\$ 73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建物予遠東商銀作為融資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53,025 千元及 243,937 千元。

### 4. 暫付款及代墊款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代遠紡上海公司購買物料、染料助劑費用分別計 385 千元及 151 千元。

### 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權—九十五年度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美金 24,661 千元出售遠東化聚工業公司之全數股權予遠東紡織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165,262 千元。

### 6. 購買固定資產—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7,000 千元。

### (三) 年底餘額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14,821	2	\$ 9,990	3
高雄富國公司	4,465	1	5,359	1
全家福公司	369	-	553	-
	<u>\$ 19,655</u>	<u>3</u>	<u>\$ 15,902</u>	<u>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遠東紡織公司	\$ 115	100	\$ 94	85
遠紡上海公司	-	-	11	10
高雄富國公司	-	-	5	5
	<u>\$ 115</u>	<u>100</u>	<u>\$ 11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51,658	15	\$ 17,112	6
傑俐實業公司	-	-	637	-
	<u>\$ 51,658</u>	<u>15</u>	<u>\$ 17,749</u>	<u>6</u>

###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長期融資及聘用外勞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120,348	\$ 109,263
房屋及建築	731,515	548,646
機器設備	301,045	171,289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2	32
	<u>\$ 1,152,940</u>	<u>\$ 829,230</u>

###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6,699 千元。
- (二)開立下列保證票據：購料外銷配額 678 千元，購料 11,000 千元，借款額度 1,168,750 千元，政府補助技術研發 3,060 千元，託外加工 5,000 千元及其他 1,847 千元。
- (三)宏遠泰國公司為向電力公司申請核發用電之權利，委由銀行為其保證金額為 5,608 千元（泰銖 6,200 千元）。

### 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六、部門別資訊

###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國	內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五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5,244,326	\$ 547,906	\$ -	\$ -	\$5,792,23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130,491	533,318	( 663,809)		-	
收入合計	<u>\$ 5,374,817</u>	<u>\$ 1,081,224</u>	<u>(\$ 663,809)</u>		<u>\$5,792,23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1,411</u>	<u>(\$ 68,683)</u>	<u>\$ 41,269</u>		\$ 3,997	
利息費用					( 53,870)	
其他收入淨額					130,1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利益					<u>\$ 80,247</u>	
可辨認資產	<u>\$ 5,960,961</u>	<u>\$ 3,504,167</u>	<u>(\$ 181,802)</u>		<u>\$9,283,326</u>	

	國	內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四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5,167,499	\$	237,104	\$	-	\$5,404,6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95,753		365,055	(	460,808)	-
收入合計	<u>\$ 5,263,252</u>	<u>\$</u>	<u>602,159</u>	<u>(\$</u>	<u>460,808)</u>	<u>\$5,404,603</u>
部門利益	<u>\$ 159,676</u>	<u>\$</u>	<u>13,837</u>	<u>\$</u>	<u>1,029</u>	<u>\$ 174,542</u>
利息費用					(	47,333)
其他費用淨額					(	75,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利益						<u>\$ 51,887</u>
可辨認資產	<u>\$ 6,162,821</u>	<u>\$</u>	<u>1,071,465</u>	<u>(\$</u>	<u>29,542)</u>	<u>\$7,204,744</u>

(二)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係經營紡織品之業務，因該產業之收入、產業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本公司所有產業各該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外銷各地區銷貨淨額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亞 洲	\$3,329,203	57	\$2,818,017	52
美 洲	468,915	8	361,114	7
歐 洲	400,080	7	294,612	5
其 他	155,669	3	28,768	1
	<u>\$4,353,867</u>	<u>75</u>	<u>\$3,502,511</u>	<u>6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銷售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未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6,000	\$ 49,399	-	\$ 49,3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同上	6,018,640	93,891	-	93,891	
					<u>\$ 143,290</u>		<u>\$ 143,290</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子公司－持股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 1,453,326	100	\$ 1,453,326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50,000,000	359,819	100	359,819	
	傑俐實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90,000	20,210	21	20,210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子公司－持股99%	"	695,000	2,223	99	2,223	
					1,835,578		1,835,578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229,429	
					<u>\$ 1,606,149</u>		<u>\$ 1,606,149</u>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25,000	2	\$ 28,174	
	Pac Link Fund－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0,000	18,134	4	11,530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800,000	11,460	3	9,479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129	11	-	11	
中盛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050,000	9,000	4	7,658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000,000	17,000	3	13,976		
新世紀資通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9,280,000	71,859	-	71,270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	12,304	5	8,624		
				<u>\$ 164,768</u>		<u>\$ 150,722</u>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2,000	\$ 98,798	-	\$ 98,798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1,300,855	20,069	3	20,069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686,639	10,035	-	10,035	
				<u>\$ 128,902</u>		<u>\$ 128,902</u>		
	宏遠興業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06,585	<u>\$ 245,384</u>	7	<u>\$ 245,384</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992	\$ 564,811	100	\$ 564,811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608,624	100	608,624	
				<u>\$ 1,173,435</u>		<u>\$ 1,173,435</u>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紡織公司	被投資公司	69,750,000	\$ 820,456	-	\$ -	69,750,000	\$ 820,456	-	\$ -	\$ 165,262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宏遠上海公司	子公司一間 接持股 100%	-	-	-	645,381	-	-	-	645,381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母公司	進貨	\$ 496,987	28	除購買原紗採 預付貨款 外，為一個月	—	一般付款期間為 一個月	應付款項 \$ 51,658	15	—
本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母公司	銷貨	138,547	3	收款期間為一 至三個月	—	一般收款期間為 一至三個月	應收款項 \$ 14,821	3	—
本公司	宏遠泰國公司	子公司一間接持股 100%	銷貨	130,490	2	收款期間為一 至六個月	—	一般收款期間為 一至六個月	應收款項 \$ 45,700	10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業	\$ 578,606	\$ 512,910	1,200	100	\$ 1,453,326	\$ 115,932	\$ 115,932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3 樓	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130,390	25,011	25,011	
	傑俐實業公司	台南縣關廟鄉東勢村東榮街 287 號	各種針織、紡織品布疋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針織、紡織機械及零件買賣和有關產品與紗原料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9,000	9,000	990,000	21	20,210	2,237	479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中心 3006 室	貿易商	2,427	2,427	695,000	99	2,223	( 381 )	( 381 )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3th Floor, Ploenchit Tower, 898,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各種加工絲及梭織布之代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428,129	428,129	49,999,992	100	564,811	4,747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 800 號 31 樓	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645,381	-	不適用	100	608,624	( 42,857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遠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 面料之研究、開發、 染織、後段整理加工 及銷售	\$ 645,381 (USD 19,800)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百 慕達宏遠控股有限 公司間接投資	-	\$ 645,381 (USD19,800)	-	\$ 645,381 (USD19,800)	100	(\$ 42,857)	\$ 608,6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645,381 (USD 19,800)	\$ 645,381 (USD 19,800)	\$ 2,055,109

註一：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5,000,000 \times 40\% + (5,183,697 - 5,000,000) \times 30\% = 2,055,109)$ 。

註二：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595 元之匯率換算。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5,867		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4		0.1
				銷貨收入	130,49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3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	加工費	384,64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42		0.2
		宏遠興業(香港)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700		0.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80		0.1
				佣金費用	3,041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0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9,47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9		0.1
		1.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銷貨收入	95,753		1.8
				加工費	351,412		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122	0.7		
1.	宏遠興業(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8	-			
		佣金費用	4,770	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